

订立检验、复验和检验机构条款应注意哪些问题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5/2021\\_2022\\_\\_E8\\_AE\\_A2\\_E7\\_AB\\_8B\\_E6\\_A3\\_80\\_E9\\_c30\\_3573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/2021_2022__E8_AE_A2_E7_AB_8B_E6_A3_80_E9_c30_35732.htm)

在国际贸易中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时间和地点，密切关系着买卖双方的切身利益，因为它涉及到检验权、检验机构以及有关的索赔问题。根据国际惯例，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时间和地点，一般有以下三种做法：

以离岸品质、数量为准。就是由卖方在装运口岸装运前，申请检验机构对出口商品的品质、数（重）量进行检验，检验后出具的检验证书，作为商品品质、数（重）量的最后依据。这种做法，买方对货物无复验权，也就是没有提出索赔的权利。

以到岸品质、数量为准。货物运抵目的港后，由当地的检验机构检验和出具的检验证书为最后依据，如品质、数（重）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买方凭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，除非造成上述不符情况属于承运人或保险人的责任，卖方一般不得拒绝理赔。

买方有复验权。就是卖方在装运前进行检验的检验证书，并不是最后依据，而是交货依据，货到目的地，允许买方进行复验，发现到货的品质、数（重）量与合同规定不符，属于卖方责任的，可凭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。这种做法兼顾了买卖双方的利益。我国在进出口业务中，大都采用这种做法。国际上承担进出口商品检验、鉴定的机构有国家政府设立的官方机构，也有民间的检验机构，还有由生产者自己进行检验。它们的背景、能力、技术、信誉各有不同，所以买卖双方有必要共同选定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，在合同中订明，它的检验证明才能被双方接受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

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